

「111年度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力訓用計畫勞務採購案」
派駐「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第2次甄試期程規劃

壹、依據：

111年度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力訓用計畫勞務採購需求說明辦理。

貳、說明：

為培育原住民族文物維護專才，投入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文物維護等工作，透過公開、公平甄選方式，招募優質人才，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文物典藏、策展規劃及文史採集、紀錄研究等文化工作推展。

參、甄試職務：**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1名。

肆、甄試地點及方式：

一、採資格審查、面試等二階段進行。

(一)資格審查：

1.報名文件受理：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18日中午12時**止(以E-MAIL徵才履歷表報名，逾期無法受理)

2.應試人員備齊報名文件(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經歷或資格證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文件等)，徵才履歷表如附錄，如經由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主管機關推薦甄試者，可將各館推薦文件資料併同報名證明文件一併傳送，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另通知面試。

3.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於報名截止日隔日下午5時後，以電話及E-MAIL通知合格人員參與面試。

(二)面試：

1.日期：規劃**111年2月24日**(配合中心期程調整辦理)。

2.地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配合需要彈性調整或採線上甄試辦理)。

3.應試人員每人面試以15分鐘為限包含：自我介紹及成果展現(5分鐘)、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10分鐘)。

伍、甄試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管單位主管、計畫承辦、派駐地方館主管及公司代表。

陸、甄試規劃：

規劃時間	行程	說明
14：00-14：30	人員報到 (線上系統測試)	查驗身分無誤後簽到，應試順序依報名文件收件時間依序甄試。
14：30-15：00	口試	每人15分鐘為限。
➤ 規劃時間為暫定行程，依人員甄試情況斟酌調整辦理。 ➤ 甄試結果不現場公布，合格人員將提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後，另行通知。		

柒、敘薪標準

進用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280薪點支薪，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19971號函折合薪點124.7元計號函，每薪點以新臺幣124.7元折算。

捌、其他

一、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111年2月18日中午12時止。

二、甄試資料補充：

如有補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內 e-mail 至以下信箱：
hrpm@manstrong.com.tw，傳送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成功傳送 蘇經理，電話：0910-738-505。

四、資格審查：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再另行通知進行面試。

五、面試：符合上述條件之個人須經第二階段甄試。

六、錄取結果現場不公布，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後另行通知。

七、經由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主管機關推薦甄試者，請將各館推薦文件資料併同報名證明文件傳送或寄送。

八、洽詢人員：蘇經理，專線電話：0910-738-505。

玖、報名表詳如附錄。

附錄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1年度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力訓用計畫勞務採購案 徵才履歷表

壹、注意事項：

參與徵試前，請詳讀人員甄選資格與工作內容後，評估自身相關條件與需求。投遞履歷參與甄選。履歷表中相關資料請填寫清楚完整，並檢附必要文件，避免造成無法參與甄選的缺失。相關資料與文件切勿偽造，若查獲不實，不但將取消甄選及任用資格，並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貳、職缺及進用條件及資格：

職稱	學歷	進用條件及資格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員	學士以上 (含學士)	一、對展示相關知識及空間營造設計美學概念有興趣、或曾從事任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工作者、或對原住民族文化事務工作有興趣者。 二、取得文化研究、人類學及民族學、社會學、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者或曾辦理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經歷者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能力中級以上者，得優先錄用。 三、須具原住民身分。

參、填寫資料內容：

應徵項目：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員，請填寫以下基本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含身分註記族別戶籍謄本、學歷證明、族語認證證明等)。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族群別：	族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役畢 ☐ 未服役 ☐ 免役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駕照別： ☐ 機車 ☐ 小客車	
學歷說明：（需提供最高學歷證明） 大專院校：學校名_____ ☐ 畢業 ☐ 肄業 研究所：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_____ ☐ 畢業 ☐ 肄業		請貼大頭照 （近3個月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相關經歷說明： （一）曾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博物館或類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需出具單位在職證明） 1. 單位名稱：_____ 任職時間：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職掌業務：_____ 2. 單位名稱：_____ 任職時間：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職掌業務：_____ （二）原住民地方文化館現職人員 ☐是 ☐不是		

現任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主管單位推薦與否 ☐有 ☐無
(需出具推薦參與徵選函文)

(三) 其他相關經歷說明：(出具相關證明為佳)

專長說明：

(一) 原住民族族語專長：(出具級別認證為佳)
族與別：_____ ☐流利 ☐尚可 ☐待加強
其他語言：_____ (出具級別認證為佳)

(二) 其他相關專長說明：(出具級別認證為佳)

相關研究發表說明：(出具相關證明、資訊為佳)

派駐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與本人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地址：☐☐☐

自傳簡述：(請在500字以內完成)

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您的報名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計畫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甄選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電子信箱、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經歷、專長、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處理利用，並自甄選報名表蒐集日起保存六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前揭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甄選報名表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絡窗口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